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62,080,0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国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旭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xu Optoelectro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dxoti.com		
电子信箱	bs@bseg.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殷芳	王青飞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传真	010-68297016	010-68297016 0311-86917775
电子信箱	fyfws@126.com	baoshixz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石家庄市长安东路 49 号	10439598-3-1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1 月 28 日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 河大道 9 号	130000000001040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 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陈焱、李中流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143,398,018.39	931,900,682.99	130.00%	778,935,1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0,625,183.53	369,297,308.74	138.46%	142,664,5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125,122.42	256,529,907.56	96.13%	118,253,7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57,409.28	-1,837,218,834.91	97.60%	-466,992,7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3%	9.43%	4.70%	46.3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2,468,163,299.77	9,032,978,401.14	38.03%	2,061,707,7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36,732,506.01	5,813,673,715.04	10.72%	391,928,777.8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370.72	6,783,729.96	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441,054,640.22	133,954,541.90	25,198,017.02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0.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137.19	1,922,964.3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254,167.07	9,807,235.52	7,166,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50.50	7,737,795.73	-1,566,91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81,344.97	33,899,759.46	4,259,6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14,561.37	11,750,279.66	4,050,713.41	
合计	377,500,061.11	112,767,401.18	24,410,851.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1、行业回顾

根据 DisplaySearch 预测, 2017 年全球 TFT-LCD 面板产业收入将达到 1,432 亿美元, 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 83.27%, 而玻璃基板占 TFT-LCD 面板成本的 10%-20%, TFT-LCD 面板的发展将推动玻璃基板等上游材料的需求。根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 到 2015 年, 我国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需求约 1 亿平方米/年。报告期内, 受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巨大的内需等因素吸引, 以及国家鼓励 TFT-LCD 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的出台, 使得 TFT-LCD 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及托管公司作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企业按计划完成产线建设工作, 在良品率提升方面实现技术突破, 成功实现 6 代线及以下玻璃基板的量产, 全面开启了玻璃基板国产化的进程。

2、公司经营回顾

2014 年是公司发展的“突破年”, 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新兴光电显示产业的机遇, 全面加快液晶玻璃基板建设的步伐, 大力推进公司液晶玻璃基板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 努力开拓产品市场。报告期, 公司在立足玻璃基板产业的同时, 积极发挥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 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尝试, 及多方面的产学研研究与合作, 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报告期,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公司制定的各项战略目标, 齐心协力、抢抓机遇、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奋力拼搏, 实现了由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收入转向液晶玻璃基板销售收入的突破。2014 年全年实现玻璃基板销售收入 33,882.52 万元, 在玻璃基板业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第 6 代玻璃基板产品已销往京东方等下游客户, 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建设的芜湖光电 10 条 G6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公司采取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实现效益的模式, 建设芜湖光电 10 条 G6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截止报告期末, 已有 4 条生产线投产。二期厂房已竣工完成, 二期的 5 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具备点火条件, 6-8 线正在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2014 年 10 月, 芜湖光电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 公司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及石家庄旭新实现了 G5 玻璃基板产销两旺态势, 四川旭虹公司盖板玻璃也实现了批量对外销售。公司不仅实现了产品覆盖液晶玻璃基板 5-6 代线, 而且做到了向盖板玻璃的延伸。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建安工程等, 主要产品为 TFT-LCD 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 型架、溢流砖、建安工程等。

报告期, 公司 TFT-LCD 玻璃基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3,882.52 万元, 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5,018.74 万元。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0%,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87.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46%。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3条G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实现量产，全年实现玻璃基板销售收入33,882.52万元，实现了玻璃基板销售收入与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收入并驾齐驱增长的格局，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建筑安装等城镇化业务及其他新业务，以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58,344,583.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0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846,671,023.38	39.50%
2	客户二	291,783,468.00	13.61%
3	客户三	333,346,326.61	15.55%
4	客户四	203,720,045.14	9.50%
5	客户五	82,823,720.40	3.86%
合计	--	1,758,344,583.53	82.0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营业成本	500,621,985.08	42.44%	346,154,281.43	84.47%	-42.02%
玻璃基板	营业成本	151,152,163.60	12.81%	5,313,672.28	1.30%	11.52%
电真空玻璃器件	营业成本	9,812,575.72	0.83%	14,816,487.87	3.62%	-2.78%

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501,033,984.81	42.48%	2,509,568.73	0.61%	41.8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成套装备及服务	营业成本	500,621,985.08	42.44%	346,154,281.43	84.47%	-42.02%
玻璃基板	营业成本	151,152,163.60	12.81%	5,313,672.28	1.30%	11.52%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	营业成本	9,812,575.72	0.83%	14,816,487.87	3.62%	-2.78%
建筑安装	营业成本	501,033,984.81	42.48%	2,509,568.73	0.61%	41.87%

说明

无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5,510,612.9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46,144,703.15	8.68%
2	供应商二	104,725,675.21	3.69%
3	供应商三	111,280,334.23	3.92%
4	供应商四	71,993,749.42	2.54%
5	供应商五	71,366,150.97	2.52%
合计	--	605,510,612.98	21.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报表项目	本期数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43,940.13	127.85%
销售费用	14,824,806.90	81.52%
管理费用	210,619,129.62	110.08%
财务费用	60,438,346.22	1883.80%

5、研发支出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3年
1	研发支出	59735920.74	42043411.04
2	占当期审计净资产比例	0.92%	0.72%
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9%	4.51%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909,374.51	751,126,547.25	2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66,783.79	2,588,345,382.16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7,409.28	-1,837,218,834.91	9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4,349,773.95	-1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37,978.22	2,254,600,150.18	-4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37,978.22	-2,250,250,376.23	4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442,159.42	8,534,498,025.46	-6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072,948.70	2,092,787,971.92	-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369,210.72	6,441,710,053.54	-7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260,170.69	2,354,240,842.40	-77.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加大应收账款力度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上年定向增发到位资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1,150,187,412.86	500,621,985.08	56.47%	38.81%	44.62%	-1.75%

玻璃基板	338,825,234.76	151,152,163.60	55.39%	6,276.48%	2,744.59%	55.39%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 电子元器件	11,588,953.38	9,812,575.72	15.33%	-43.76%	-33.77%	-12.76%
建筑安装	597,786,689.45	501,033,984.81	16.19%	21,568.31%	19,864.94%	7.16%
分产品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1,150,187,412.86	500,621,985.08	56.47%	38.81%	44.62%	-1.75%
玻璃基板	338,825,234.76	151,152,163.60	55.39%	6,276.48%	2,744.59%	55.39%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 电子元器件	11,588,953.38	9,812,575.72	15.33%	-43.76%	-33.77%	-12.76%
建筑安装	597,786,689.45	501,033,984.81	16.19%	21,568.31%	19,864.94%	7.16%
分地区						
中国大陆	2,063,081,464.94	1,140,563,227.36	44.72%	140.91%	209.93%	-12.31%
港澳台	30,708,296.70	17,286,285.00	43.71%			
中国境外	4,598,528.81	4,771,196.85	-3.75%	396.71%	506.92%	-18.8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196,271,083.93	25.64%	2,586,660,951.04	28.64%	-3.00%	
应收账款	638,809,800.10	5.12%	943,285,462.11	10.44%	-5.32%	
存货	512,854,086.79	4.11%	298,619,165.08	3.31%	0.80%	
投资性房地产			12,216,614.26	0.14%	-0.14%	
固定资产	1,958,761,855.66	15.71%	141,108,554.36	1.56%	14.15%	
在建工程	2,045,729,633.22	16.41%	1,914,118,112.98	21.19%	-4.78%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1,288,900,000.00	10.34%	580,000,000.00	6.42%	3.92%	

长期借款	3,572,000,000.00	28.65%	2,300,000,000.00	25.46%	3.19%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强大的自主创新技术实力。

公司及托管公司已经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晶玻璃基板、PDP玻璃基板、高铝浮法盖板玻璃等多项技术相关的专利400多项。

玻璃基板的研发生产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对设备、配方和工艺等方面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只有依靠自主创新，才能真正打破国外企业的封锁和垄断。设备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玻璃基板装备一体化制造能力，为玻璃基板生产提供了制造基础；配方方面，公司在国内首次采用绿色环保的无砷配方，玻璃基板产品的光学特性及成品良率与国际水平相当；工艺方面，公司掌握了熔解、成型、切割、传输、检验、贴膜包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并已成熟应用量产玻璃基板。公司强大的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实力背后是一只来自台湾、韩国、日本等地300余人的专家团队，在生产料方、工艺、设备、质量管控等方面均拥有大量丰富经验，为公司技术的不断提升、创新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广泛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交流，建成了液晶玻璃基板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以及多个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全面推进技术研发创新。

2、国内龙头的产业地位优势。

公司设立的芜湖和石家庄装备子公司，具有先进的玻璃基板装备制造系统集成能力。公司子公司芜湖光电建设的10条第6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玻璃基板6代线生产基地。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及石家庄旭新建设的G5玻璃基板产线实现5代线产业化生产与销售；四川旭虹实现盖板玻璃产业化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集液晶玻璃基板制造、销售，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行业领先。公司及托管公司拥有五大生产基地，产品覆盖5代、6代玻璃基板及等离子玻璃基板、盖板玻璃等高端显示玻璃，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未来，随着托管公司玻璃基板资产注入的逐步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稳固国内玻璃基板龙头地位并跻身全球玻璃基板行业前列，产业地位优势明显。

3、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在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设计、制造显像管玻璃壳装备和系统集成，多年来在电子玻璃行业积累了良好的管理经验、设计技术、工艺技术和人才团队。2010年，东旭集团重组宝石集团，公司管理体制实现从国企到民营的转换。公司管理层准确研判市场和产业发展方向，快速、灵活地反应和把握机会，以市场化手段调动人才、资本等各项资源，及时抢占战略制高点。在快速更替且壁垒较高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公司灵活高效的体制优势凸显。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8,453,728.53	4,371,264,000.00	-91.5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等	1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	8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8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91.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25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否	496,106.4	496,106.4	23,791.98	471,250.59	94.99%		32,015.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106.4	496,106.4	23,791.98	471,250.59	--	--	32,015.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96,106.4	496,106.4	23,791.98	471,250.59	--	--	32,01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项目未完全投产，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7,426,324.5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0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5.0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332.6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03%，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项目尚未完工，部分合同款项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陆续投入到芜湖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144,119,124.09	124,987,967.87	115,111,306.14	27,248,562.13	20,427,966.0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	彩色玻壳等	540,681,956.80	186,183,649.72	98,148,515.43	0.00	-1,653,845.36	-1,653,845.36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成套装备及技术服务	98,000,000.00	4,674,125,109.65	781,720,327.25	2,252,680,542.60	1,066,344,258.31	1,061,061,387.41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基板	2,000,000,000.00	8,878,509,267.47	5,061,131,418.16	342,135,210.56	108,772,639.55	314,162,193.80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玻璃基板	5,000,000.00	15,028,700.61	3,439,234.39	0.00	-87,136.98	-184,545.29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	工程施工	100,000,000.00	324,279,090.22	142,683,026.03	488,585,383.31	56,254,107.92	42,228,717.12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0,000,000.00	19,986,486.83	19,986,486.83	0.00	-13,513.17	-13,513.17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销售	50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0.00	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拓城镇化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收购	增加利润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和办公大楼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新设	建设期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开拓玻璃基板相关的彩膜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新设	建设期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2017年全球TFT-LCD面板产业收入将达到1,432亿美元，占整个平板显示产业的83.27%，而玻璃基板占TFT-LCD面板成本的10%-20%，彩膜占TFT-LCD面板的成本约20%，TFT-LCD面板的发展将推动玻璃基板和彩膜等上游材料的需求。另外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的快速增长，使得全球中小尺寸面板产能继续保持较大的增长幅度，这将进一步传导至产业链上端的玻璃基板行业，带来6代线及以下液晶玻璃基板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的简化，TFT-LCD 产业不断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整个产业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我国玻璃基板“国产化”进程也将进入加速期。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巨大的内需等因素吸引，我国TFT-LCD产业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TFT-LCD产业的发展，积极推动产业国产化进程。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掌握液晶玻璃基板和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装备生产技术的企业，以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为目标，具备较强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行业的产业基础。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 稳固玻璃基板业务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将采取推进芜湖光电第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适时注入托管公司、推进第8.5代等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和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稳固玻璃基板业务国内领先地位。

(2) 拓展产业链及加强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围绕“打造中国光电产业旗舰”的目标，未来几年，公司将积极发挥下游客户群及光电显示产业链的协同效应，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在平板显示新材料等领域，寻求产业整合，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光电产业集群。

3、2015年度经营计划

(1) 公司将稳步推进“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10条第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扩大公司玻璃基板产销量；其次，公司将紧盯市场，积极寻求合作，适时推进第8.5代等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第5代TFT-LCD用彩色滤光片生产线项目”建设，拓展TFT-LCD面板上游材料生产布局。

(2) 公司将在已取得的产业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以盖板玻璃、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低温多晶硅（LTPS）玻璃基板、薄型化玻璃基板、高世代高端装备研发和生产工艺为重点，保持公司在技术、产品上的创

新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不断巩固公司及托管公司前期奠定的市场基础，采取“高品质、低成本、高服务”的市场策略，逐步实现国内玻璃基板的进口替代。在拥有低成本优势的同时，通过加强工艺研发和品质管理，不断改善装备和产品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

(4) 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运用科学的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最大程度的发挥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 通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6) 在其他业务上，发挥集团整体优势。积极拓展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I、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II、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③、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06	2,051.37	100.00	现金	2014.06		48,858.54	4,222.87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出资成立孙子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0%。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并制定了新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	是

明：	
----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由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013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于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0,900万股。

2014年度，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662,080,00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266,208,000.10	880,625,183.53	30.23%	0.00	0.00%
2013年	0.00	369,297,308.74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142,664,558.32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662,080,001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66,208,000.10
可分配利润（元）	348,329,886.8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严格管理，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行为。
- 2、公司守法诚信经营，与上下游客户建立了和谐共赢的合作关系。
- 3、公司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尊重员工

各项权利。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宝兴业基金、博时基金	1、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6代线客户情况； 3、公司2014年主要业务； 4、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新华资产、建信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夏基金、工银瑞信、泰达宏利基金、华商基金、景顺长城、大成基金	1、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2014年募投项目产线投产计划； 3、公司2014年主要业务。
2014年05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景泰利丰、国信证券、国金通用基金、益民基金、中信产业基金、银华基金、阳光资产、凯基证券、华夏基金、中金公司、合众资产、易方达基金、诺安基金、长盛基金	1、公司6代线生产运营情况； 2、6代线销售及市场情况。
2014年06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兆丰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6代线生产运营及销售情况； 2、托管公司生产运营及销售情况； 3、公司及托管公司与国外玻璃基板厂商对比优势； 4、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
2014年10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天弘基金、华商基金、中国人寿资产、新华资产	1、公司6代线生产运营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 2、托管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3、托管公司注入安排； 4、目前B股回购进展； 5、公司装备业务拓展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33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51.37	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				是	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31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净资产审计评估值2,051.37万元做为交易价格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4年6月完成全部股权收购相关工作。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东旭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东旭光电A股股票；本次计划授予数量累计不超过342万股，占东旭光电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13%，其中首期授予30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0.06%；预留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总数的9.94%。

首期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8元，为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东旭光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7.75元的50%。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应按授予价格支付股票认购款。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东旭光电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限制性股票自东旭光电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4年9月11日，本计划获得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0月22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8元/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7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5002号《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2,709,000,000股增至2,712,08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14.4%的股权，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2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67%的股权。授予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6.64%的股权。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

内容索引：巨潮资讯网2014年8月19日、9月11日、9月15日、10月22日及11月4日相关公告内容。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	受同一实际	采购商品、接受	能源	参考市价		245.06		货币			

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制人控制	劳务		议定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检查机	参考市价议定		726.5		货币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节能灯	参考市价议定		9.34		货币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门窗	参考市价议定		105		货币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机加工件	参考市价议定		111.21		货币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备品备件	参考市价议定		25.59		货币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监控系统	参考市价议定		363.65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357.31		货币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636.08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		4,020.53		货币			

				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84,667.1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碎玻璃	参考市价议定		58.81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92.31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铅管	参考市价议定		352.16		货币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885.43		货币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7.43		货币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	填炉玻璃原料	参考市价议定		82.05		货币			

		劳务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氢气	参考市价议定		25.99		货币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及技术	参考市价议定		4,579.26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5,655.03		货币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基板	参考市价议定		140.19		货币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3,471.12		货币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5,850.56		货币				
合计					--	112,667.71	--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具备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拥有独立实施主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实现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由于公司发展历史原因及行业趋势的变化，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及未来托管公司资产注入，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或终止。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收购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评估价值	2,049.58	2,051.37	2,051.43	2,051.37	银行	-0.06	2014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2014-031 公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受托管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公司收取管理费及奖励管理费。

经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权，以解决公司与成都泰轶斯之间在液晶显示装备制造方面的同业竞争。

委托方向公司支付股权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经营权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100万元+奖励管理费。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28 日	1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计（B1）			1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3）			3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27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7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95%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7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东旭光电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东旭光电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东旭光电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东旭光电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东旭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东旭光电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东旭光电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光电投资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郑州旭飞全部股权和宝石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石家庄旭新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和四川旭虹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托管公司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光电投资、东旭集团及宝石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在本公司作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5.01%，并承诺认购的东旭光电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民	承诺所认购的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民生加银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其他对公司中小 股东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 公司、	若美国康宁诉东旭集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经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东旭集团败诉，如给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时，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赔偿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012年09 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若美国康宁诉东旭集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经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东旭集团败诉，如给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时，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赔偿东旭光电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012年10 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石家庄宝石电 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006年9月18日，公司用部分土地和房产（评估值为3030.18万元）与宝石集团公司共同为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有效担保值为1880万元），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此项担保目前已逾期。对我公司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损失控股股东已做出相应承诺。2012年10月15日，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承诺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宝石集团承诺履行的方式为：在东旭光电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赔付情形时，直接由宝石集团进行全额赔付”	2009年03 月28日	长期有效	债权人已解 除我公司抵 押担保责任
承诺是否及时履 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见巨潮资讯网

2014年2月15日披露的2014-010公告；

2014年7月11日披露的2014-045公告；

2014年10月22日披露的2014-081公告；

2014年11月25日披露的2014-094公告；

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099公告；

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2014-104公告；

201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4-107公告。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向公众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31次发审委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发债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申请未获通过。

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次性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年12月19日，公司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回复材料的报送。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181,115	57.61%	3,080,000		260,220,586	-390,070,822	-126,770,236	393,410,879	14.78%
3、其他内资持股	520,181,115	57.61%	3,080,000		260,220,586	-390,070,822	-126,770,236	393,410,879	14.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0,172,000	57.60%			260,206,000	-390,069,000	-129,863,000	390,309,000	14.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9,115	0.00%	3,080,000		14,586	-1,822	3,092,764	3,101,879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18,885	42.39%			1,545,779,414	340,070,823	1,885,850,237	2,268,669,122	85.22%
1、人民币普通股	282,818,885	31.32%			1,345,779,414	390,070,822	1,735,850,236	2,018,669,121	75.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11.07%			200,000,000	-49,999,999	150,000,001	250,000,001	9.39%
三、股份总数	903,000,000	100.00%	3,080,000		1,806,000,000	-49,999,999	1,759,080,001	2,662,080,0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903,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709,000,000股，除权日为2014年5月28日。

2、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308万股A股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5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12,080,000股。

3、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截止2014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为49,999,999股，占公司B股总股份数的比例约为16.67%。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62,080,00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3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14年4月27日及2014年5月19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9月11日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9月30日上述股权激励草案顺利通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3、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分别于2014年9月12日及2014年9月30日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指标	2014年		2013年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按原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98	0.17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98	0.17	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8	7.13	2.15	6.4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30,031,000	0	260,062,000	390,093,00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6年4月19日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大成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1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123,839,000	123,839,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汇添富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雕10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79,000	41,279,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民生—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34,000	52,634,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益民基金公司—民生—益民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58,700,000	58,700,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国际金融—工行—中金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59,000	30,959,000	0	0	参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4月25日

高管锁定股	9,115	1,822	14,586	21,879	高管持股	2014年9月24日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72,000	100,000	144,000	21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4年5月27日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股权激励	-
合计	520,181,115	393,150,822	263,300,586	393,410,87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3 年 04 月 03 日	9.69 元/股	520,000,000	2013 年 04 月 18 日	389,969,000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4 年 10 月 22 日	3.88 元/股	3,080,000	2014 年 11 月 05 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无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增、股权激励、回购的影响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63（其中 A 股 160455 户，B 股 12208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55（其中 A 股 168473 户，B 股 1258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	390,093,000		390,093,000	0	质押	381,663,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332,380,950		0	332,380,950	质押	267,420,148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02%	319,894,205		0	319,894,205		
要彦彬	境内自然人	0.49%	13,000,004		0	13,000,004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0.44%	11,715,000		0	11,715,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其他	0.36%	9,658,800		0	9,658,8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9,372,300		0	9,372,3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7,677,964		0	7,677,96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7,185,680		0	7,185,680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7,091,000		0	7,09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0,95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0,950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		319,894,205	人民币普通股	319,894,205				

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要彦彬		13,00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4
王文学		11,7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15,00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9,6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58,8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2,3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77,964	人民币普通股	7,677,96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185,6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185,680
北京中电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7,0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91,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6,399,978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宝石集团与前 10 名股东中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28,85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自然人股东要彦彬、王文学分别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 4,000,004 股和 11,701,7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和 0.44%。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李兆廷	2004 年 11 月 05 日	768130363	5,000,000,0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未来发展战略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光电显示、光伏、节能照明、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把“民族科技产业做大做强”的发展思路，大力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以光电显示、光伏产业为主导，实施产业规模化战略布局，成功在全国建设了十一大产业基地，带动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升级换代，已逐步成长为国内电子玻璃制造旗舰企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旭集团总资产 2,763,161.83 万元，净资产 1,030,728.74 万元，营业收入 348,621.99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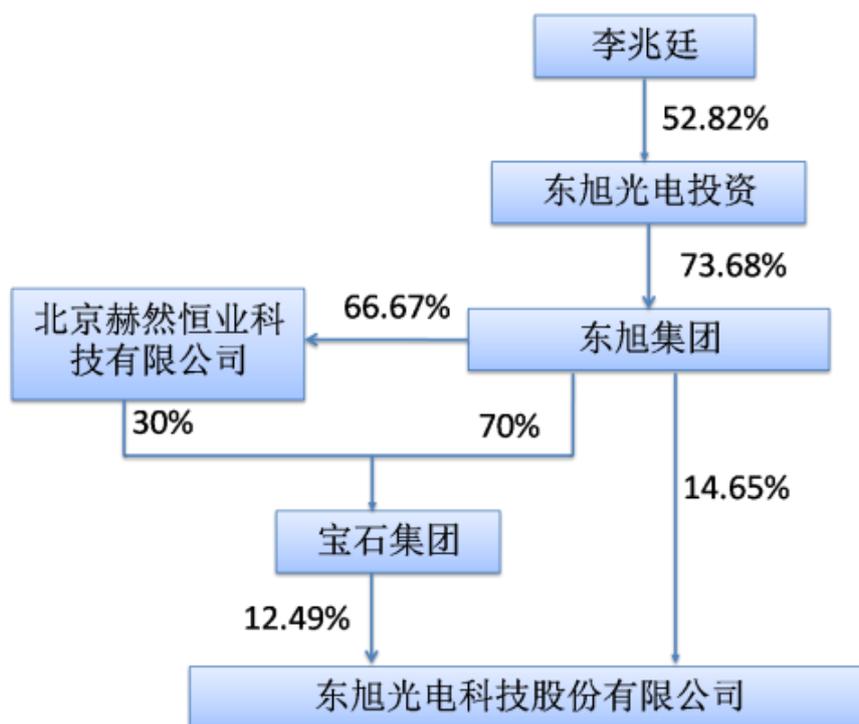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11 年之前，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铁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青	2001年05月31日	10441204-2	85000 万元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置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华融证券—工行—华融定增 1 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祝献忠	2007年09月07日	71093501-1	375513.6772 万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周波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07月29日		9,724	119,448	0	129,172
付股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7	2013年07月29日		0	150,000	0	150,000
牛建林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7月29日		0	150,000	0	150,000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王建强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谢孟雄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3年07月29日		0	0	0	0
谢居文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万欢欢	监事	现任	女	29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石志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7月29日		0	200,000	0	200,00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3年07月29日		0	150,000	0	150,000
侯建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年07月29日		0	150,000	0	150,000
李泉年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3年07月29日		0	150,000	0	150,000
贾沁军	监事	离任	男	57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刘丽	监事	离任	女	52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张群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8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05月19日	0	0	0	0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2	2013年07月29日	2014年10月15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9,724	1,069,448	0	1,079,172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李兆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历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莞

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为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河北省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曾获“2012创新中国十大年度人物”、“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石家庄市优秀青年企业家”、“2013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等荣誉称号。

2、周波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3、牛建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无机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宝石集团制造部部长、品保部部长，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为公司董事。

4、付殷芳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拥有律师资格，高级经济师。曾任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鲁桂华先生，男，1968年5月生，会计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天津商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

6、穆铁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穆铁虎先生于1990年至1992年在原河北省第二监狱担任管教干部，1992年至1996年在河北省司法厅机关工作，1996年至2003年曾在河北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河北维正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勤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3年至今在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该所合伙人律师。目前担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双才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管理学博士，工商管理博士后，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河北大学管理学院业务副院长、教授，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保定市政协常委，河北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为河北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预算管理研究所执行所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民营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省民建经济与金融委员会主任，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郭志胜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曾任安彩集团生产管理部调度长、后勤管理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安彩高科仓储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王建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专业，曾就职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10、谢孟雄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石家庄电力技术学校教师，石家庄市委工建交工委纪检工委书记，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11、谢居文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北京工业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曾任北人集团技术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北人集团折页机分公司项目主管等职，现任公司综合办公室项目经理、监事。

12、万欢欢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铁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深圳君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专员。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核经理、监事。

13、石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化学工程系，工学学士。曾任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玻管厂厂长，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刘文泰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学士学位，曾任石家庄东风塑料总厂技术员、生产调度；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设备主任；石家庄宝石电气硝子有限公司工务科设备主管，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液晶玻璃研究所所长、热工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兼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侯建伟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大专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厂、安彩集团一厂、安彩集团二厂班长、生产系长、技术担当、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彩集团彩玻四厂副厂长、厂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一部部长，安彩液晶显示器件公司董事，安彩高科彩玻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安彩高科光伏玻璃项目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光伏玻璃厂厂长，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6、李泉年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博士，甘肃工业大学经管学院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母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王建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波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波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穆铁虎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穆铁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穆铁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教授			是
张双才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双才	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谢孟雄	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兆廷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其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58	58
周波	董事	男	49	现任	12.4		12.4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7	现任	27.8		27.8
牛建林	董事	男	50	现任	30		30
穆铁虎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5	0	5
张双才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	0	5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3.1	0	3.1
郭志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31	31
王建强	监事	男	50	现任		36.9	36.9
谢孟雄	监事	男	58	现任		23.6	23.6
谢居文	监事	男	37	现任	12.4		12.4
万欢欢	监事	女	29	现任	10.3		10.3
石志强	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2.57		32.57
刘文泰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29.4		29.4
侯建伟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6.2		26.2
李泉年	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34.9		34.9
贾沁军	监事	男	57	离任	2.1		2.1
刘丽	监事	女	52	离任	5.1		5.1
张群生	独立董事	男	68	离任	1.9	0	1.9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4		4
合计	--	--	--	--	242.17	149.5	39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周波	董事	0	0		7.67	0	100,000	3.88	100,000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7.67	0	150,000	3.88	150,000
牛建林	董事	0	0		7.67	0	150,000	3.88	150,000
石志强	总经理	0	0		7.67	0	200,000	3.88	200,000
刘文泰	副总经理	0	0		7.67	0	150,000	3.88	150,000

侯建伟	副总经理	0	0	7.67	0	150,000	3.88	150,000
李泉年	财务总监	0	0	7.67	0	150,000	3.88	150,000
合计	--	0	0	--	--	0	--	1,05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群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05月19日	离职
贾沁军	监事	离任	2014年10月15日	离职
刘丽	监事	离任	2014年10月15日	离职
王小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4年10月15日	工作变动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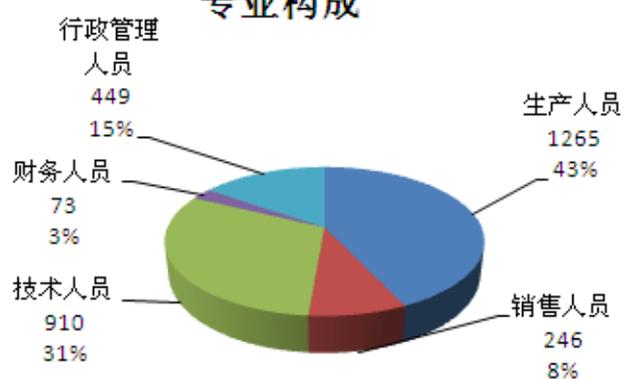
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的薪酬由岗位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2014年公司不断提高员工的薪资水平，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公司持续开展员工的培训，搭建完善的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导向培训、在职员工的业务培训、各级管理者的提升培训等，培训形式多种多样，能充分调动员工工作和学习的积极性。同时，公司不断对优秀员工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的重点培训，以培养骨干、储备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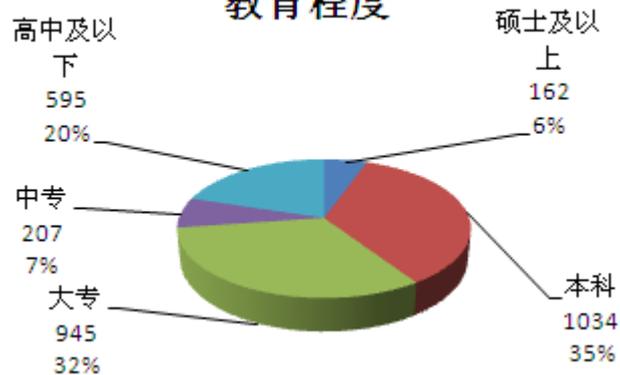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公司退休职工费用由社会统筹，无需公司承担。

2014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2943人。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265	42.98%	硕士及以上	162	5.50%
销售人员	246	8.36%	本科	1034	35.13%
技术人员	910	30.92%	大专	945	32.11%
财务人员	73	2.48%	中专	207	7.03%
行政管理人员	449	15.26%	高中及以下	595	20.22%
合计	2943	100.00%	合计	2943	100.00%

专业构成



教育程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有效运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规范的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控股公司、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完善了各项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规范了公司的运营管理。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制定和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配套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能按规定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知情人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履行备案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9 日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5 月 20 日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6、《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9、《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调整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14-025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30 日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10 月 08 日	公告编号：2014-069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06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14-089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穆铁虎	17	17	0	0	0	否
张双才	17	16	1	0	0	否
鲁桂华	15	15	0	0	0	否
张群生	2	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审计部工作进行了沟通、监督和核查。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由其审定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间接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郑州旭飞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控股的四川旭虹公司和东旭（营口）公司以及宝石集团控股的石家庄旭新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G6代平板显示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构成同业竞争行为；公司关联方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液晶显示装备制造方面构成同业竞争

行为。报告期内，上述五家公司均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工作，逐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保证经营合法合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战略目标。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在原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配套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运行管理制度》，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结合日常管理监督和内控专项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有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一般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严格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修订与完善相关流程体系等，以促进其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的内控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财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报告披露的相关备忘录等。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2月1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 05010 号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旭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晓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重大差错、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5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孟晓光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5006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旭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旭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旭光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凤岐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晓光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6,271,083.93	2,586,660,95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9,510,678.50	
应收账款	638,809,800.10	943,285,462.11
预付款项	2,749,454,904.89	2,788,962,137.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302,115.88	29,300,640.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854,086.79	298,619,16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571,217.34	75,632,804.57
流动资产合计	8,100,773,887.43	6,722,461,16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216,614.26
固定资产	1,958,761,855.66	141,108,554.36
在建工程	2,045,729,633.22	1,914,118,112.98
工程物资	22,095,086.42	112,687,660.0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645,757.06	112,787,665.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06,79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50,283.31	17,598,6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7,389,412.34	2,310,517,239.91
资产总计	12,468,163,299.77	9,032,978,401.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8,900,000.00	5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2,393,429.70	134,665,580.06
预收款项	22,382,273.47	3,451,63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745,764.49	17,885,009.53
应交税费	108,920,459.16	-168,850,322.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9,267,124.39	46,922,065.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3,687,933.33	60,98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87,296,984.54	825,062,96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2,000,000.00	2,3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64,111.11	33,71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5,064,111.11	2,333,714,000.00
负债合计	5,992,361,095.65	3,158,776,962.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2,080,001.00	9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9,966,918.24	4,936,613,31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158,108.81	27,454,78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8,527,477.96	-53,394,3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6,732,506.01	5,813,673,715.04
少数股东权益	39,069,698.11	60,527,72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5,802,204.12	5,874,201,43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8,163,299.77	9,032,978,401.14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6,774,243.99	29,805,30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2,495,493.29	16,547,491.42
预付款项	863,556,776.13	25,310,796.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6,867,754.88	432,062,236.88
存货	18,563,041.11	19,766,17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11.84	19,211.84
流动资产合计	3,271,376,521.24	523,511,22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96,912,035.49	4,728,458,306.96
投资性房地产		4,203,586.44
固定资产	55,683,240.25	31,342,639.14
在建工程		23,712,084.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21,614.79	10,847,178.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7,970.44	8,034,51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2,214,860.97	4,806,598,305.78
资产总计	8,443,591,382.21	5,330,109,52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83,770.39	16,158,244.45
预收款项	20,937.90	6,702,336.70
应付职工薪酬	5,250,269.40	3,964,746.75
应交税费	1,986,624.99	1,676,183.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3,172,816.58	105,904,670.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79,534,419.26	134,426,18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00.00	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25,000.00	45,000.00
负债合计	2,579,559,419.26	134,471,18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2,080,001.00	9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2,714,603.79	4,799,360,9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907,471.36	32,204,150.60
未分配利润	348,329,886.80	-538,926,8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4,031,962.95	5,195,638,34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3,591,382.21	5,330,109,526.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143,398,018.39	931,900,682.99
其中：营业收入	2,143,398,018.39	931,900,682.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9,340,269.05	532,992,694.88
其中：营业成本	1,179,501,794.60	409,803,391.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43,940.13	11,561,848.42
销售费用	14,824,806.90	8,166,835.21
管理费用	210,619,129.62	100,258,518.00
财务费用	60,438,346.22	3,046,596.45
资产减值损失	7,612,251.58	155,505.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057,749.34	398,907,988.11
加：营业外收入	441,257,169.75	150,509,41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38.05	6,783,729.96
减：营业外支出	115,369.37	2,033,34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108.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5,199,549.72	547,384,05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6,032,391.61	137,839,716.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9,167,158.11	409,544,33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625,183.53	369,297,308.74

少数股东损益	28,541,974.58	40,247,030.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167,158.11	409,544,33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625,183.53	369,297,30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41,974.58	40,247,030.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265,810.68	96,047,179.19
减：营业成本	37,675,359.86	59,343,150.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707.55	3,166,497.92
销售费用	150,607.84	598,749.77
管理费用	32,361,040.13	17,982,814.02
财务费用	14,631,869.59	-1,814,396.71
资产减值损失	56,838.80	22,89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828,386.91	16,747,472.31
加：营业外收入	72,684.29	12,858,19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2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896,550.96	29,605,662.57
减：所得税费用	-1,063,460.11	2,577,83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960,011.07	27,027,83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5,960,011.07	27,027,83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469,761.23	607,586,110.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290,479.10	71,535,81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49,134.18	72,004,6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9,909,374.51	751,126,5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4,280,347.44	1,913,667,19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041,213.72	177,258,3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941,472.99	200,107,40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03,749.64	297,312,4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966,783.79	2,588,345,38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7,409.28	-1,837,218,83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9,773.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4,349,77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9,622,693.12	2,254,600,15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5,28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537,978.22	2,254,600,15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37,978.22	-2,250,250,37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400.00	4,970,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8,900,000.00	3,5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1,759.42	8,698,02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2,442,159.42	8,534,498,02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0	1,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088,668.78	132,362,38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84,279.92	425,5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072,948.70	2,092,787,97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369,210.72	6,441,710,05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5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260,170.69	2,354,240,84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271,083.93	2,465,010,913.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96,323.73	119,878,59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371,479.23	7,804,6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067,802.96	127,683,27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408.05	32,223,9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3,407.43	14,275,9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7,514.41	13,686,93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41,430.69	820,429,81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27,760.58	880,616,6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40,042.38	-752,933,3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453,728.53	4,189,66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453,728.53	4,189,66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53,728.53	-4,189,66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50,400.00	4,97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37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437,771.87	4,97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3,69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1,45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55,14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982,622.35	4,970,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968,936.20	28,202,63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5,307.79	1,602,6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774,243.99	29,805,307.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3,000,000.00				4,936,613,311.80				27,454,788.05		-53,394,384.81	60,527,723.53	5,874,201,43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3,000,000.00				4,936,613,311.80				27,454,788.05		-53,394,384.81	60,527,723.53	5,874,201,43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080,001.00				-2,016,646,393.56				38,703,320.76		841,921,862.77	-21,458,025.42	601,600,76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0,625,183.53	28,541,974.58	909,167,15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19,999.00				-210,646,393.56								-257,566,392.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0,000.00				8,461,001.90								11,541,001.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999,000.00				-219,107,395.46								-269,107,394.46
（三）利润分配									38,703,320.76		-38,703,320.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03,320.76		-38,703,320.76		

									320.76		320.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6,000.00				-1,80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6,000.00				-1,80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2,080.00				2,919,966.918.24				66,158,108.81		788,527,477.96	39,069,698.11	6,475,802,204.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27,454,788.05		-422,691,693.55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27,454,788.05		-422,691,693.55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000,000.00			4,532,447,628.46						369,297,308.74	-50,887,176.74	5,370,857,76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297,308.74	40,247,030.38	409,544,33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000.00			4,532,447,628.46							-91,134,207.12	4,961,313,421.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0,000,000.00			4,441,313,421.34								4,961,313,421.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1,134,207.12							-91,134,207.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3,000,000.00				4,936,613,311.80			27,454,788.05		-53,394,384.81	60,527,723.53	5,874,201,438.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3,000,000.00				4,799,360,997.35				32,204,150.60	-538,926,803.51	5,195,638,34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3,000,000.00				4,799,360,997.35				32,204,150.60	-538,926,803.51	5,195,638,34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080,001.00				-2,016,646,393.56				38,703,320.76	887,256,690.31	668,393,61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960,011.07	925,960,01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919,999.00				-210,646,393.56						-257,566,392.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80,000.00				8,461,001.90						11,541,001.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999,999.00				-219,107,395.46						-269,107,394.46
(三) 利润分配									38,703,320.76	-38,703,320.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03,320.76	-38,703,320.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06,000.00				-1,80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06,000.00				-1,80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62,080,001.00				2,782,714,603.79				70,907,471.36	348,329,886.80	5,864,031,962.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5,954,636.04	207,297,09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000, 000.00				358,047,5 76.01				32,204,15 0.60	-565,95 4,636.0 4	207,297,0 90.5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20,000, 000.00				4,441,313 ,421.34					27,027, 832.53	4,988,341 ,253.8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7,027, 832.53	27,027,83 2.5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520,000, 000.00				4,441,313 ,421.34						4,961,313 ,421.34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520,000, 000.00				4,441,313 ,421.34						4,961,313 ,421.34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3,000,000.00				4,799,360,997.35				32,204,150.60	-538,926,803.51	5,195,638,344.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东旭光电”）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2013年4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69元/股，均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300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14.40%，通过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2.27%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 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报告期末，东旭光电共有4家全资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4家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3家控股孙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040；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东旭光电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

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但对比较财务报表不涉及追溯重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

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按照下述“（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关联交易等性质的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

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

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 30 年	5.00%	3.17%
窑炉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铂金通道	年限平均法	3	95.50%	1.5%
玻璃基板其它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

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

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将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工程收入。

(1) 销售产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③、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0	0
营业税	提供劳务和租赁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	15%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25%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北京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孙公司）	25%

2、税收优惠

①、本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从2012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③、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3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④、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2013年起三年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3,730.89	187,646.23
银行存款	3,025,347,655.46	2,303,544,544.74
其他货币资金	170,719,697.58	282,928,760.07
合计	3,196,271,083.93	2,586,660,951.04

其他说明

注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增加。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190,000,000.00元，其中140,000,000.00元为汇票保证金，50,000,000.00元为银行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214,644.05	
商业承兑票据	341,296,034.45	
合计	449,510,678.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754,660.00	
合计	281,754,66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9,355.59	2.11%	14,009,355.59	100.00%		14,009,355.59	1.46%	14,009,355.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413,516.18	97.89%	10,603,716.08	2.02%	638,809,800.10	946,295,752.59	98.54%	3,010,290.48	46.75%	943,285,462.11
合计	663,422,871.77	100.00%	24,613,071.67	3.71%	638,809,800.10	960,305,108.18	100.00%	17,019,646.07	1.77%	943,285,462.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石电视机厂	14,009,355.59	14,009,355.59	100.00%	5年以上
合计	14,009,355.59	14,009,355.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374,274,637.27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46,316,249.73	7,315,812.49	5.00%
1 至 2 年	1,035,106.59	103,510.66	10.00%
2 至 3 年	1,179,813.91	353,944.17	30.00%
5 年以上	2,830,448.76	2,830,448.76	100.00%
合计	525,636,256.26	10,603,716.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23,777,259.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93,425.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83,574,151.3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87.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922,456.6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56,787,665.73	96.63%	2,736,913,977.82	98.13%
1至2年	83,367,492.00	3.03%	51,156,109.27	1.84%
2至3年	8,514,114.31	0.31%	884,616.10	0.03%
3年以上	785,632.85	0.03%	7,434.75	
合计	2,749,454,904.89	--	2,788,962,137.9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预付账款与上期基本持平，主要是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劳务正在陆续交货和验收处理导致预付款项减少、同时公司购买土地预付款项增加而尚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证书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1,837,958,734.19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6.8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23,240.76	100.00%	2,921,124.88	6.32%	43,302,115.88	32,189,970.27	100.00%	2,889,329.78	8.98%	29,300,640.49
合计	46,223,240.76	100.00%	2,921,124.88	6.32%	43,302,115.88	32,189,970.27	100.00%	2,889,329.78	8.98%	29,300,640.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685,846.00	34,292.30	5.00%
5 年以上	2,886,832.58	2,886,832.58	100.00%
合计	3,572,678.58	2,921,124.88	81.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42,650,562.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82.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87.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个人备用金	2,787.2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1,580,870.75	10,284,240.55
保证金	11,568,937.50	685,297.50
个人公务借款	3,147,658.48	4,334,948.20
押金	21,237,660.36	10,738,704.65
个人应退保险	767,164.60	613,611.10
动力费	448,544.45	448,544.45
备用金	4,151,934.92	908,963.32
其他	3,320,469.70	4,175,660.50
合计	46,223,240.76	32,189,970.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1.6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978,000.00	1 年以内	21.59%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3,902,067.00	1-2 年	8.44%	
河南安飞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333.29	5 年以上	2.37%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53,753.38	1 年以内	1.41%	
合计	--	25,628,153.67	--	55.4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245,773.22		382,245,773.22	279,248,721.95		279,248,721.95
在产品	10,388,557.26		10,388,557.26	1,768,002.26		1,768,002.26
库存商品	117,526,116.51		117,526,116.51	13,756,104.07	251,564.26	13,504,539.81
周转材料	71,386.81		71,386.81	23,590.28		23,590.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22,252.99		2,622,252.99	4,074,310.78		4,074,310.78
合计	512,854,086.79		512,854,086.79	298,870,729.34	251,564.26	298,619,165.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1,564.26			251,564.26		
合计	251,564.26			251,564.26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存货的出售转销，导致期末减少。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095,388.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3,420,974.16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4,894,110.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22,252.99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预缴或待认证的税费	452,571,217.34	17,632,804.57
合计	510,571,217.34	75,632,804.57

其他说明：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期初余额	77,990,458.53			77,990,458.53
3.本期减少金额	77,990,458.53			77,990,458.53
(2) 其他转出	77,990,458.53			77,990,458.53
1.期初余额	65,773,844.27			65,773,844.27
3.本期减少金额	65,773,844.27			65,773,844.27
(2) 其他转出	65,773,844.27			65,773,844.27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6,614.26			12,216,614.2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再出租，转为自用。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11,580,740.49	201,556,420.69		14,021,810.65	7,316,226.17	334,475,19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8,980,443.97	1,640,272,729.57		4,466,461.18	13,140,846.07	1,946,860,480.79
(1) 购置	32,058,961.16	11,237,690.48		4,466,461.18	13,140,846.07	60,903,95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78,931,024.28	1,629,035,039.09				1,807,966,063.37
(3) 企业合并增加	77,990,458.53					77,990,458.53
3.本期减少金额				357,034.80	158,950.00	515,984.80
(1) 处置或报废				357,034.80	158,950.00	515,984.80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00,561,184.46	1,841,829,150.26		18,131,237.03	20,298,122.24	2,280,819,693.99
1.期初余额	76,192,320.77	111,694,912.98		2,713,330.06	2,729,634.99	193,330,198.80
2.本期增加金额	71,697,700.59	51,294,105.68		2,963,301.82	3,143,771.84	129,098,879.93
(1) 计提	5,923,856.32	51,294,105.68		2,963,301.82	3,143,771.84	63,325,035.66
(2) 其他	65,773,844.27					65,773,844.27
3.本期减少金额				346,323.76	61,361.48	407,685.24
(1) 处置或报废				346,323.76	61,361.48	407,685.24
4.期末余额	147,890,021.36	162,989,018.66		5,330,308.12	5,812,045.35	322,021,393.49

1.期初余额		36,444.84				36,444.84
4.期末余额		36,444.84				36,444.84
1.期末账面价值	252,671,163.10	1,678,803,686.76		12,800,928.91	14,486,076.89	1,958,761,855.66
2.期初账面价值	35,388,419.72	89,825,062.87		11,308,480.59	4,586,591.18	141,108,554.3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增加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2：本期累计折旧其他增加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注3：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管二期改造				23,712,084.39		23,712,084.39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008,412,102.91		2,008,412,102.91	1,875,763,731.37		1,875,763,731.37
厂房	37,317,530.31		37,317,530.31	14,642,297.22		14,642,297.22
合计	2,045,729,633.22		2,045,729,633.22	1,914,118,112.98		1,914,118,112.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玻管二期改造		23,712,084.39		23,712,084.39			100.00%	100.00%				其他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	7,576,520,000.00	1,875,763,731.37	1,916,902,350.52	1,784,253,978.98		2,008,412,102.91	58.31%	58.31%	264,925,297.35	191,623,336.17		募股资金
厂房	40,000,000.00	14,642,297.22	22,675,233.09			37,317,530.31	93.29%	93.29%				其他
合计	7,616,520,000.00	1,914,118,112.98	1,939,577,583.61	1,807,966,063.37		2,045,729,633.22	--	--	264,925,297.35	191,623,336.1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1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2,086,763.66	17,699,810.22
专用工具		14,017.09
专用材料	8,322.76	94,973,832.73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合计	22,095,086.42	112,687,660.04

其他说明：

注：本期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领用工程物资。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18,884,221.00			1,125,005.25	120,009,22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35,236.00			141,927.65	111,677,163.65
(1) 购置	111,535,236.00			141,927.65	111,677,163.65
4.期末余额	230,419,457.00			1,266,932.90	231,686,389.90
1.期初余额	7,167,721.41			53,839.07	7,221,560.48
2.本期增加金额	3,690,884.47			128,187.89	3,819,072.36
(1) 计提	3,690,884.47			128,187.89	3,819,072.36
4.期末余额	10,858,605.88			182,026.96	11,040,632.84
1.期末账面价值	219,560,851.12			1,084,905.94	220,645,757.06
2.期初账面价值	111,716,499.59			1,071,166.18	112,787,665.7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注 1：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

注 2：公司无未办妥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其他说明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资产的改良支出		16,351,059.78	2,244,263.11		14,106,796.67
合计		16,351,059.78	2,244,263.11		14,106,796.6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11,210.46	3,085,565.86	12,485,989.76	3,121,49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8,965,896.93	94,344,884.54	38,123,873.84	9,530,968.46
可抵扣亏损	57,465,552.78	8,619,832.91	19,533,102.12	4,883,275.53
存货跌价准备			251,564.26	62,891.07
合计	706,542,660.17	106,050,283.31	70,394,529.98	17,598,632.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50,283.31		17,598,632.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260,364.76	28,957,252.70
坏账准备	7,422,986.09	7,422,986.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444.84	36,444.84
合计	11,719,795.69	36,416,683.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360,570.52	1,376,220.32	
2018 年	15,649.80	27,581,032.38	
2019 年	2,884,144.44		
合计	4,260,364.76	28,957,252.70	--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900,000.00	
保证借款	1,240,000,000.00	580,000,000.00
合计	1,288,900,000.00	5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注2：期末保证借款金额为124,000万元，其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保证，质押人为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应收账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保证；李兆廷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保证，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夫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保证；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16,500万元；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17,500万元的保证。

注3：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5000万的银行定期存单。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2,393,429.70	134,665,580.06
合计	232,393,429.70	134,665,580.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西门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7,201,709.4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5,533,363.7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上海星祥电气有限公司	2,226,709.41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北京东方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1,928,803.42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1,025,000.00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17,915,586.02	--

其他说明：

注1：本期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及设备款增加。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2,382,273.47	3,451,630.20
合计	22,382,273.47	3,451,630.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雅安市名山县廖场乡政府	954,048.00	未结算工程款
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	828,344.00	未结算工程款
南江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790,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阿坝州水务局	779,155.00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3,351,547.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14,095,388.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63,420,974.16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4,894,110.1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622,252.99

其他说明：

注：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建筑安装工程项目预收货款增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674,141.94	293,090,162.67	287,562,219.30	23,202,085.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867.59	20,595,926.53	20,263,114.94	543,679.18
合计	17,885,009.53	313,686,089.20	307,825,334.24	23,745,764.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3,358.52	238,537,243.40	235,258,672.40	16,021,929.52

2、职工福利费		33,469,901.77	33,459,861.77	10,040.00
3、社会保险费	177,888.62	10,890,085.32	10,547,279.52	520,694.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75.53	8,126,763.48	7,920,639.47	230,899.54
工伤保险费	153,113.09	464,364.11	334,557.96	282,919.24
生育保险费		2,298,957.73	2,292,082.09	6,875.64
4、住房公积金	628,181.02	6,228,431.01	5,436,725.40	1,419,886.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55,258.20	1,176,440.24	200,002.60	4,031,695.84
8、其他	1,069,455.58	2,788,060.93	2,659,677.61	1,197,838.90
合计	17,674,141.94	293,090,162.67	287,562,219.30	23,202,085.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677.83	19,612,867.64	19,335,208.12	481,337.35
2、失业保险费	7,189.76	983,058.89	927,906.82	62,341.83
合计	210,867.59	20,595,926.53	20,263,114.94	543,679.18

其他说明：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247,682.59	-236,913,065.93
营业税	6,936,257.84	4,483,483.91
企业所得税	87,006,009.38	59,242,665.33
个人所得税	1,386,232.05	1,141,38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7,109.51	950,353.67
房产税	1,730,669.03	1,470,509.76
土地使用税	757,712.65	
教育费附加	613,437.48	635,193.15
印花税	204,847.64	146,249.31
关税		-7,094.15
其他	30,500.99	

合计	108,920,459.16	-168,850,322.26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期末留抵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 股利	30,000,00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注：应付股利为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的分红款。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往来	22,989,721.83	14,540,805.42
保证金	10,112,118.72	11,287,476.81
个人公务借款	15,582,532.44	1,303,484.10
押金	739,230.00	761,410.00
工资及附加	153,034.22	37,707.61
工程款	1,617,175.91	1,617,175.91
设备款	6,065,857.97	6,065,857.97
材料款	564,774.31	564,774.31
备用金	1,075,934.44	936,979.84
其他	10,366,744.55	9,806,393.07
合计	69,267,124.39	46,922,065.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8,755,555.40 元主要为合同保证金及往来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000,00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268,000,000.00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置换	61,190,000.00	60,969,000.00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497,933.33	20,000.00
合计	63,687,933.33	60,989,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注 1：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重分类转入数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2,244,600.00		2,244,6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33,333.33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	2,497,933.33	20,000.00	2,497,933.33	

注 2：本公司 1993 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 1998 年 11 月将 10,000,000.00 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40,000,000.00	2,3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000,000.00	
合计	3,572,000,000.00	2,3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抵押借款3,840,000,000.00元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重分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8,000,000.00元。其中：

(1) 740,000,000.00元的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抵押202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本项目建成后厂房、2条贵金属铂金通道提供抵押担保；b、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2,200,000,000.00元的借款的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8条贵金属铂金通道资产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3) 500,000,000.00元的借款抵押物和保证人为a、由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b、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

(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000万元的保证，抵押人为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2：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14,000.00		649,888.89	33,064,111.11	
合计	33,714,000.00		649,888.89	33,064,111.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33,669,000.00		1,496,400.00	2,244,600.00	29,928,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		3,500,000.00	155,555.56	233,333.33	3,111,111.11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33,714,000.00	3,500,000.00	1,651,955.56	2,497,933.33	33,064,111.11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3,000,000.00	3,080,000.00		1,806,000,000.00	-49,999,999.00	1,759,080,001.00	2,662,080,001.00

其他说明：

注：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80,600万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3,0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870,4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12,08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发行在外B股49,999,999.00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05,090,936.54	9,932,700.00	2,026,579,093.56	2,888,444,542.98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31,522,375.26
合计	4,936,613,311.80	9,932,700.00	2,026,579,093.56	2,919,966,918.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的变动除附注五、28中的变动外，因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增加资本公积1,062,300.00元，因回购B股、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冲减资本公积 2,554,716.96元。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54,788.05	38,703,320.76		66,158,108.81
合计	27,454,788.05	38,703,320.76		66,158,108.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94,384.81	-422,691,693.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394,384.81	-422,691,693.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625,183.53	369,297,30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03,320.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8,527,477.96	-53,394,384.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8,388,290.45	1,162,620,709.21	857,281,736.03	368,794,010.31
其他业务	45,009,727.94	16,881,085.39	74,618,946.96	41,009,380.71
合计	2,143,398,018.39	1,179,501,794.60	931,900,682.99	409,803,391.02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184,587.99	2,204,28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7,928.07	5,230,337.16
教育费附加	9,076,725.68	3,735,910.76
其他	4,698.39	391,314.27

合计	26,343,940.13	11,561,848.42
----	---------------	---------------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营业税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期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780,590.94	5,585,936.75
业务招待费	1,844,768.16	324,463.20
劳动保护费	0.00	107,000.00
办公费	698,536.44	51,089.07
差旅费	1,520,980.93	575,461.12
宣传费	1,029,214.72	188,679.20
运杂费	2,518,070.06	463,393.61
其他	1,432,645.65	870,812.26
合计	14,824,806.90	8,166,835.21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相应支出的运杂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增加导致。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4,171,383.01	26,338,323.16
业务招待费	4,024,078.17	2,961,650.24
劳动保护费	1,424,433.50	1,449,692.59
办公费	5,716,272.18	16,292,424.48
差旅费	7,439,657.42	3,240,019.93
宣传费	582,241.50	3,394,785.62
运杂费	249,213.76	35,986.37
税金	15,984,426.62	7,475,309.51
折旧及摊销	14,579,817.20	6,221,093.17
研究费	14,908,951.49	2,043,411.04
咨询费	9,800,021.15	3,760,973.35

租赁费	26,734,924.72	11,724,076.31
其他	25,003,708.90	15,320,772.23
合计	210,619,129.62	100,258,518.00

其他说明：

注：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税金、折旧摊销、研究费增加导致。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318,369.84	8,527,333.33
减：利息收入	12,525,856.14	11,645,998.75
加：汇兑损益	-699,773.41	896,544.55
金融机构费用	5,948,095.35	467,544.02
票据贴现息	24,385,701.61	4,800,000.00
其他	11,808.97	1,173.30
合计	60,438,346.22	3,046,596.45

其他说明：

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612,251.58	155,505.78
合计	7,612,251.58	155,505.78

其他说明：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账损失。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738.05	6,783,729.96	12,738.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38.05	6,783,729.96	12,738.05
政府补助	441,054,640.22	133,954,541.90	441,054,640.22

其他	189,791.48	377,353.26	189,791.48
出售应收款项		9,393,785.92	
合计	441,257,169.75	150,509,411.04	441,257,16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基础设施补偿	1,496,40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与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55,555.56		与资产相关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玻璃基板研发项目的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财政补贴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72,162,470.80	71,535,818.49	与收益相关
芜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专利补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科技奖励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的税务局返还的个税手 续费等	7,500.00	83,723.41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9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	5,945,613.86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财政局拨付的单台设 备补助资金	435,1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技术研发补助资金	2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芜湖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资 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1,054,640.22	133,954,541.90	--

其他说明：

注：上述生产线技术研发补助资金2亿元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关于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所需的技术研发等专项补助资金。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108.77		102,108.77

对外捐赠		1,500,000.00	
罚款	9,200.00	19,524.54	9,200.00
其他	4,060.60	513,818.91	4,060.60
合计	115,369.37	2,033,343.45	115,369.37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484,042.42	141,938,887.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451,650.81	-4,099,170.66
合计	176,032,391.61	137,839,716.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5,199,549.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779,93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31,861.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82,371.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01,584.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0,284.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6,926.59
所得税费用	176,032,391.61

其他说明

注：本期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本公司的应交的本公司所得税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934,096.72	2,947,973.29
政府补助	267,220,213.90	60,398,723.41
保证金及押金	10,813,140.15	4,744,023.78
罚款收入	64,739.10	
返还的个人借款		3,195,103.84
其他	18,116,944.31	718,793.90
合计	297,149,134.18	72,004,618.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4,861,456.97	2,678,993.80
业务招待费	3,693,451.68	2,655,485.44
往来款		220,420,031.54
其它	9,665,729.12	7,663,369.75
劳动保护费	1,293,443.40	114,907.50
捐赠支出		150,000.00
交通费	5,103,276.25	105,842.64
广告宣传费	5,508,558.20	3,583,464.82
房租水电物业	27,321,286.89	4,602,202.57
差旅费	8,361,721.92	3,502,662.00
备用金	2,352,071.54	41,651,504.11
办公费	7,882,753.67	10,184,014.71
保证金及押金	12,660,000.00	
合计	98,703,749.64	297,312,478.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591,759.42	8,698,025.46
合计	11,591,759.42	8,698,025.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5,959,904.32	425,585.49
支付股份回购款	268,024,375.60	
合计	273,984,279.92	425,585.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09,167,158.11	409,544,33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12,251.58	155,505.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25,035.66	9,899,598.82
无形资产摊销	3,819,072.36	1,745,35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4,26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70.72	-6,783,72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86,514.74	-3,278,66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47,711.73	-4,099,170.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242,893.75	-112,973,58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6,322,946.60	-623,062,295.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2,633,416.68	-1,508,366,17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7,409.28	-1,837,218,83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6,271,083.93	2,465,010,91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5,010,913.24	110,770,07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260,170.69	2,354,240,842.4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513,728.53
其中：	--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13,728.53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598,443.43
其中：	--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98,443.4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915,285.1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06,271,083.93	2,465,010,913.24
其中：库存现金	203,730.89	187,646.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5,347,655.46	2,303,544,54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719,697.58	161,278,722.2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271,083.93	2,465,010,913.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0,000,000.00	121,650,037.80

其他说明：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00,000.00	1.4 亿元为票据保证金，5000 万为质押借款的质押物
无形资产	45,119,769.75	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
合计	235,119,769.75	--

其他说明：

44、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395.64	6.119	57,491.92
欧元	11,540.00	7.4556	86,037.62
港币	4,666.70	0.7889	3,688.85
日元	909,941.00	0.05137	46,744.57
英镑	2,277.81	9.5437	21,738.74
日元	206,736,000.00	0.05137	10,620,232.78
预付账款			
其中：日元	199,721,664.00	0.0601	10,259,701.88
美元	2,595,704.13	6.119	15,883,113.57

英镑	451,058.90	9.5437	4,304,770.82
欧元	2,252,857.69	7.4556	16,796,405.8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30日	20,513,728.53	100.00%	现金	2014年06月30日		488,585,400.00	42,228,700.00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513,728.53
合并成本合计	20,513,728.53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514,308.91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80.3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98,443.43	6,598,443.43
应收款项	9,507,718.80	9,507,718.80
预付账款	671,429.00	671,429.00
其他应收款	17,170,566.41	17,170,566.41
存货	740,463.70	740,46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9.08	3,939.08
负债：		
预收账款	13,535,235.73	13,535,235.73
应交税费	54,859.09	54,859.09
其他应付款	588,156.69	588,156.69
净资产	20,514,308.91	20,514,308.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514,308.91	20,514,308.9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出资成立孙子公司芜湖瑞意劳务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建筑安装	100.00%		设立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81.26%		设立
芜湖东旭光电装	芜湖	安徽省江北产业	制造业	95.00%		设立

备技术有限公司		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1 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商界 2 幢一楼	制造业	62.50%		设立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 15 号楼 21 号	建筑安装	100.00%		收购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号楼 C17 室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 167 号 1 幢（国际大厦）1517 屋	制造业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00%	26,355,114.74	50,000,000.00	19,386,953.4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493,094,490.64	181,030,619.01	4,674,125,109.65	3,392,404,782.40	500,000,000.00	3,892,404,782.40	4,458,996,336.66	46,160,003.78	4,505,156,340.44	3,784,497,400.60		3,784,497,400.6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252,680,542.60	1,061,061,387.41	1,061,061,387.41	-347,637,597.22	1,204,326,884.87	357,612,970.51	357,612,970.51	1,216,579,046.3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

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欧元、英镑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95.64	6.1190	57,491.92	4,430.64	6.0969	27,013.17
欧元	11,540.00	7.4556	86,037.62	5,000.00	8.4189	42,094.50
港元	4,666.70	0.7889	3,688.85	4,666.70	0.7862	3,668.96
日元	909,941.00	0.05137	46,744.57	4,122.00	0.0578	238.13
英镑	2,277.81	9.5437	21,738.74	2,277.81	10.0556	22,904.7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2,595,704.13	6.1190	15,883,113.57	800,979.13	6.0969	4,883,489.66
欧元	2,252,857.69	7.4556	16,796,405.81	3,092,240.69	8.4189	26,033,265.15
日元	199,721,664.00	0.05137	10,259,701.88	408,772,064.00	0.0578	23,615,170.91
英镑	451,058.90	9.5437	4,304,770.82	910,673.90	10.0556	9,157,372.4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生产	50 亿	14.65%	14.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实收资本	2,200,000,000.00	1,950,000,000.00		4,15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光电总经理为李兆廷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青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2,450,586.42	4,266,530.37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3,300.7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机	7,264,957.28	14,529,914.53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液晶玻璃		5,067,692.3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142,409.30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灯	93,400.00	2,763,257.32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克拉管		4,798,541.42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3,163,610.00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门窗	1,050,000.00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112,148.72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255,942.90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3,636,526.1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3,573,094.84	
合计		19,436,656.29	35,735,25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6,360,752.23	223,066,469.1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40,205,250.38	397,161,185.8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846,671,023.38	88,152,406.8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碎玻璃	588,119.66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2,923,076.93	7,256,410.27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形状测定仪		6,410,256.4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管	3,521,605.78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型架	8,854,273.50	2,184,615.38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1,547,990.43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74,270.00	176,224.76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39,925.0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884,120.04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540,000.00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炉玻璃原料	820,512.82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氢气	259,857.69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技术	45,792,614.1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56,550,283.94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基板	1,401,923.08	5,067,692.28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34,711,241.21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58,505,557.50	
合计		1,107,240,362.20	733,487,296.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注1：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的交易定价方式为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1月01日			1,500,000.00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3月01日			4,254,595.57

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3月01日			1,500,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2年03月01日			1,916,238.1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泰铁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4年12月01日			83,333.33
合计						9,254,167.0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注1: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注2: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注3: 托管费为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100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5%计算。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100,000,00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5年05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1 日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2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18 日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60,000,000.00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2 日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	2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40,000,000.00	2013 年 03 月 28 日	2014 年 03 月 28 日	是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李青	10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9 日	2015 年 08 月 28 日	否
李兆廷	2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2 日	2015 年 10 月 02 日	否
李兆廷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16,700.00	3,796,1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24,136,000.00		323,298,380.95	
应收账款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	94,885,328.82		496,453,936.75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4,000.00		85,332,403.52	
应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34,491.24		22,684,306.99	
应收账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8,000.00			
应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4,777.00			
应收账款	成都泰轶斯科技有限公司	83,333.33			
应收账款	和静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711,241.21			
应收票据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应收票据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9,535.29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673,962.5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299,905.00		351,203.36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1,222,881.50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46,561.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2,244,567.5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771,500.5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74.72	

其他应收款	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37.36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840,000.00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084,924.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6,043.55	
预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5,533,363.79	5,462,784.95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33,942.80	533,942.80
应付账款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49,745.00	757,818.38
应付账款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59,114.53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4,948.00	14,948.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17,869.00
应付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394.12	
应付账款	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8,852.78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122,682.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博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27,210.50	
预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449,716.06	
预收账款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692.8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2,565.56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1,500,000.00	1,500,000.00

	司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451,798.44	9,218,289.2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97,03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1,186.44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8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61,001.9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62,30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6,208,000.1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66,208,000.1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1,700.00	30.20%	6,661,700.00	100.00%		6,661,700.00	25.53%	6,661,7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95,425.47	69.80%	2,899,932.18	18.84%	12,495,493.29	19,428,567.10	74.47%	2,881,075.68	14.83%	16,547,491.42
合计	22,057,125.47	100.00%	9,561,632.18	43.35%	12,495,493.29	26,090,267.10	100.00%	9,542,775.68	36.58%	16,547,491.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石电视机厂	6,661,700.00	6,661,700.00	100.00%	
合计	6,661,700.00	6,661,7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9,668.39	69,483.42	5.00%
5 年以上	2,830,448.76	2,830,448.76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1,175,308.3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56.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注：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7,514,890.87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79.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9,227,554.05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713,549.26	100.00%	2,845,794.38	0.89%	316,867,754.88	434,872,836.16	100.00%	2,810,599.28	100.00%	432,062,236.88
合计	319,713,549.26	100.00%	2,845,794.38	0.89%	316,867,754.88	434,872,836.16	100.00%	2,810,599.28	100.00%	432,062,236.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5,846.00	34,292.30	5.00%
5 年以上	2,811,502.08	2,811,502.08	100.00%
合计	3,497,348.08	2,845,794.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316,216,201.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982.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杨占机	个人备用金	787.2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李智	个人备用金	2,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2,787.2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319,713,549.26	434,872,836.16
合计	319,713,549.26	434,872,836.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315,466,864.2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98.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94,333.29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75,084,685.33	378,172,649.84	5,096,912,035.49	5,106,630,956.80	378,172,649.84	4,728,458,306.96
合计	5,475,084,685.33	378,172,649.84	5,096,912,035.49	5,106,630,956.80	378,172,649.84	4,728,458,306.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439,341,956.80			439,341,956.80		378,172,649.84
河北旭宝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93,100,000.00			93,100,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	4,471,064,000.00	240,000,000.00		4,711,064,000.00		

技有限公司						
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453,728.53		100,453,728.53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25,000.00			3,125,000.00		
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5,106,630,956.80	368,453,728.53		5,475,084,685.33		378,172,649.84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43,226.87	30,310,753.30	31,143,678.92	24,668,915.76
其他业务	28,722,583.81	7,364,606.56	64,903,500.27	34,674,235.14
合计	60,265,810.68	37,675,359.86	96,047,179.19	59,343,150.90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37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054,640.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0.3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254,16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5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81,344.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614,561.37	
合计	377,500,061.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4年年度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2月16日